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第 1 项至第 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第 1 项至第 3 项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开始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威工业园 E 栋会议室
- 3、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5 日-2016 年 12 月 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5 日 15:00-2016 年 12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4、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时间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7:00)。截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兴明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54,108,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44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28,134,3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3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5,973,6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140%。

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251,398,0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62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225,424,4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00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5,973,6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140%。

2、公司部分董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

1、《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8,569,3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270%；反对 5,555,6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6,006,3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754%；反对 5,555,6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2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8,496,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961%；反

对 5,628,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5,933,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242%；反对 5,628,1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8,496,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961%；反对 5,453,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292%；弃权 17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7%。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5,933,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242%；反对 5,453,1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521%；弃权 17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6%。

4、《关于为南京汇川工业视觉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8,558,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16%；反对 5,374,5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17%；弃权 17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8%。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45,848,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925%；反对 5,374,5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79%；弃权 17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6%。

5、《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3,925,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0%；反对 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17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8%。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51,215,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2%；反对 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17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张文律师、王银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